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認購指令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水發國際控股(BVI)有限公司
- 擔保人：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 擔保： 擔保人將在擔保契據中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發行人根據信託契據和債券應支付的所有款項的到期支付。擔保人的有關付款義務將包含在擔保契據中。
- 本金總額： 180,000,000美元
- 認購金額： 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250,000港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額為200,000美元，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 利息： 固定年利率7.20%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
-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義務，並且始終享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及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外，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債務具有同等地位。
- 擔保之地位： 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及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外，擔保人在擔保項下的義務應始終至少與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 因相關事件原因贖回： 於相關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債券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結算日(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以101%(在因控制權變更而進行贖回的情況下)或100%(在因無註冊事件而贖回的情況下)的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持有人的債券本金，連同在每種情況下直至認沽結算日(不包括當天)的應計利息。
- 因稅務原因贖回： 如果發行人及/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在發出該等通知之前立即使受託人確信，由於英屬維京群島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在每種情況下，任何政治區或其任何當局或其中有權徵稅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或官方立場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決定)的任何變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擔保人，如擔保已被要求)已經或將有義務支付額外稅款(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且採取合理措施不得規避該義務，則發行人可以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隨時選擇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債券，按其本金連同截至已確定的贖回日期(但不含當天)的應計利息進行贖回，誠如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所述。
- 上市：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進行，預計批准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左右生效。
- 評級： 債券將預期獲得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Baa2」評級。擔保人被穆迪授予Baa2級的信用評級，展望為負面，以及被聯合評級國際有限公司授予A級的信用評級，展望為穩定。

##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不銷售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也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註冊成立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附帶以及發行債務證券(包括債券)所附帶的活動除外。

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國有企業集團，專注於提供水務綜合服務和解決方案，涵蓋水利工程建設、供水、廢水處理和清潔能源。擔保人的第一大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的7.20%有擔保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水發國際控股(BVI)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認購的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